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33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另加1%經紀
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
港元繳足)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311

獨家保薦人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牽頭經辦人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因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終止之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而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